中标通知书

致：南京古理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陵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15-NJLX-G2026-0005号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采购机关食堂食材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折扣率：77.0000%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南京陵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8日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MAX科技园9幢B座

电话：17327715917

备注：

1.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正合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5-NJLX-G2026-0005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采购机关食堂食材

采 购 人：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供 应 商：南京古理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 2020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古理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亲见社区种博路 69-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及服务：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采购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标包)项目，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成交折扣率为 77 %。

本合同价款是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食材的购置（或生产）、加工（或精加工）、切割、清洗、检测、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折扣率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 的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响应）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成交）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第四条 配送及服务要求

1、配送要求：

1.1 交货方式为每天定时供货，全年无休。乙方必须在与甲方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指定货物送至指定单位食堂。

1.2 供货要求

（1）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乙方应主动与甲方沟通协调，更

换品种，满足需要，价格双方协定。

（2）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方应作退货处理。

（3）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乙方应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换，以不影响正常工作。

（4）因配送物资质量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2、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2.1 质保要求：

（1）冰冻禽畜肉水产类分割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保质期及冷冻储存标准；

（2）新鲜水产品：新鲜、活体，农残、重金属等检测指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粮油类：必须是正规厂家合格产品，送到采购人时确保保质期剩余时间超过保质期整体时间一半以上。

2.2 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在配送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甲方单位或人员发生各种不文明行为，如遇不可解决之矛盾应以沟通为主，相互谅解。

（2）乙方应派专人负责项目售后服务事宜，实行“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和实行定期满意度回访书面承诺以及内部管理考核办法书面材料，能够达到解决处理问题及时，沟通交流渠道畅通。

（3）培训：乙方应不断对其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以完成工作任务。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要求。若出现因食品质量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2、严格禁止供应如下食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身体健康有害的；含有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3）未经动物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病死、毒死或不明死因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验收标准：（各品类验收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种类	质量标准
肉食类	1、感官要求 （1）鲜猪肉质量验收标准：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2）牛羊肉质量验收标准：2.1颜色：新鲜正常红色，淡红色，有光泽；2.2气味：具有牛羊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2.3油层：无；2.4淤血：无；2.5表面湿润，不黏手，有弹性；2.6水分，感观上不能有水，恒温库吊挂12小时。 2、规范标准 （1）鲜猪肉：产品质量标准符合：GB/T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 1 部分：片猪肉》、GB/T9959.2-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 2 部分：分割鲜、冻猪瘦肉》、GB/T9959.3—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 3 部分：分部位分割猪肉》、GB/T9959.4—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第 4 部分：猪副产品》。食品安全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的要求。重金属污染物、农药残留、微生物等其它理化指标等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 （2）牛羊肉： 1.牛肉质量符合：GB/T 17238-2022《鲜、冻分割牛肉》，食品安全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其它理化指标(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 留)、微生物等相关指标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 2.羊肉质量符合：GB/T9961-2008《鲜、冻胴体羊肉》、GB/T39918-2021《羊胴体及 鲜肉分割》；食品安全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牛羊肉类产品其它理化指标(重金属、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等相关指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3、其他说明 **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严禁供应冷冻肉类。**
禽类	1、感官要求： 禽类：个体均匀、肉色正常、气味正常、表皮光滑、无病变、无破皮、无血斑、内脏掏空、身段肥圆、无注水。 2、规范标准： 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的要求。 **每次送货时必须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严禁供应冷冻肉类。**
水产品	1、感官要求：

类	水产：活鱼类鱼鳞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虾类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音，且响声均匀；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 2、规范标准： 水产：水产品食品安全须符合 GB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的规定要求。
禽蛋类	1、感官要求： 蛋类：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组织形态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无异味，无杂质，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 2、规范标准： 蛋类：符合 GB 2749-2015、GB 2762-2017、GB 2763-2016、GB/T 21316-2007 标准。蛋壳上无残留的羽毛、粪便等有害物体，无禽流感病菌、沙门氏菌、大肠杆菌等致病菌。
牛奶类	1、感官要求 奶制品：不得为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外包装清洁、牢固、无污染、无异味；色泽正常、质地均匀细腻、滋味纯正、无机械杂质、无沉淀；每件包装应有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 2、规范标准： 奶制品：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下列要求：GB 193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GB 196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 251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 251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GB 19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粉；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3、其他说明 **当天生产，当天送货，冷链运输，安全储存。**
蔬菜类	1、感官要求 蔬菜：无虫咬、发芽、萎蔫现象、不含任何可见杂物；无明显浸水现象，根、茎、叶新鲜，具有本品种的基本特征；无任何异常气味，未腐烂、变质。 2、规范标准： 蔬菜：蔬菜农药残留符合 GB2763-2019；净菜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2019，并参照 DB42/T 949-2014。
豆制品类	1、感官要求 豆制品：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2、规范标准：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12-2014）豆制品。

水果类	1、感官要求 具有本品种独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圆滑有光彩，拥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彩；无斑点或极少果锈，无病虫害，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余机械伤害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味爽口，无异味。 2、规范标准： 水果类必须符合 GB23200-2016 标准。
调味品类	1、感官要求 （1）调味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酱体均匀、粉状固体无结块、外包装封口平整、无破包、漏包。 2、规范标准： （1）调味品：包括但不限于符合香辛料和调味品（GB-T 12729.1-2008）；白砂糖（白砂糖国家标准 GB/T 317-2018）；食用盐（食用盐国家标准 GB/T 5461-2016 、食用盐卫生标准 GB 2721-2015）；酱油（酿造酱油国家标准 GB18186-2000、酱油卫生标准 GB 2717-2018）；味精（味精卫生标准 GB 2720-2015）；生粉（淀粉制品卫生标准 GB 2713-2015）；绵白糖（绵白糖国家标准 GB1445-2018）；香醋（食醋国家标准 GB18187-2000、食醋卫生标准 GB2719-2018），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米、面、油类	1、感官要求 米面油：米：颗粒饱满，米中无杂质，无发霉、生虫等变质现象。面：色泽洁白，干燥松散，无结块。油：油品清亮、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云雾状悬浮物，油品颜色应具各自油脂的质量标准；商标整齐，喷码正确，文字清晰。密封良好，无渗漏。 2、规范标准： 米：一级大米符合 GB1354-2018、GB2715-2016 标准，要求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黄粒米〈2%，含碎〈15%，水份〈15.5%；优质大米符合 GB1354-2018、GB2715-2016 标准，要求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黄粒米〈2%，含碎〈10%，水份〈15%；粳米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黄粒米〈2%，含碎〈10%，水份〈15%；小米符合 GB/T 11766-2008 标准；要求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含碎〈4%，水份〈13%；糯米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要求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黄粒米〈2%，含碎〈15%，水份〈15.5%等。 面：所用原料符合 GB1335 特制一等粉规定；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2760 规定，粗细度应全通 CQ20 号筛；面制品符合 QB/T5729-2022 规定。 油：非转基因大豆油符合 GB2716-2018、GB/T1535-2017 标准；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值小于 0.2%；过氧化值小于 5；非转基因玉米油符合 GB/19111-2017 标准；酸值小于 0.2%；非转基因葵籽油符合 GB10464-2017 标准；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价≤0.5；过氧化值≤5；非转基因菜籽油符合 GB/T 1536-2021 标准；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价≤1.5；过氧化值≤0.125；非转基因花生油符合 GB/T 1534-2017

	标准；溶剂残留不得检出；酸价≤1.5；过氧化值≤6。
其它类	其它类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GB2760-2014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注:所有肉类、禽类禁止供应冷冻产品。在供应商供货期间，国家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标准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采购人要求的标准若已废止或有调整的，以最新标准执行。

3、验收方式：

（1）甲方应制定出供货计划，一般于每日19:00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必须于次日7：00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临时增补的货物必须在60分钟内送达。否则按照违约责任条款追究责任。

（2）甲方每天上午集中收货、验收一次，提供配送服务的乙方需将需要的所有食材、商品一次性打包密闭送达,不得将项目另外分包给多家供应商及多次送货。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和质量监督员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甲方拒收配送物资，乙方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乙方应充分考虑因天气恶劣导致道路封闭等原因，合理安排出货时间，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4）提供货物未达到投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超过收货时间送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5）甲方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货品抽检和送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乙方应作退换货处理。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7）所有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必须按包装要求进行封闭装运。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全年采购金额为预估数，采购人不对全年采购金额做出承诺，根据市场定价和采购量由采购人据实结算，结算方式如下：

1、乙方应于每周一出具上周食材供货单并列明结算价格，核价时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中食材周平均价格为

基础×投标折扣率）作为结算单价，如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中未列出的产品，以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官网（https://www.njnfwl.com/）中的价格作为价格基准×投标折扣率作为结算单价进行计算申报。供应商每次的供货单必须标明种类、数量、单位、单价、合价。每个月汇总交由食堂食材采购负责人核实后结算。其提供的所有结算资料均须真实有效、准确详实、有迹可循，如经采购人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采购人将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2、各项食材结算数量以甲方签收的供货单为准，供货单须甲方及乙方双方签字。

3、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4、供应商于合同履行期次月开始，根据双方核定的金额每月 10 日前开具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5、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供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二十天内、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6、所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采购人根据季度考核结果于考核当月进行扣除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社会事件）或甲方原因外，乙方出现以下违约情形，第一次给予警告并发送整改通知单要求改进，其后还将视违约情节轻重给予收取违约金 100 元-1000 元的处理：

（1）乙方供应产品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一般质量问题（如夹杂异物较多，以次充好，有轻微异味、缺斤少两、含水量过高、规格品牌不符等），但能及时退还或补足，未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应的；

（2）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地点送货到位（含临时送货要求），但未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应的；

（3）乙方提供的食品索证材料虚假或不齐全，但事后能及时提供真实有效、齐全的索证材料的。

2、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乙方出现以下较重违约情形，给予警告并发送整改通知单要求改进、同时收取违约金 500-3000 元、并承担甲方另行采购所有费用（包括货款、人工、运费等）的处理：

（1）乙方供应产品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不能及时退换或补足，影响甲

方食堂正常供应，迫使甲方另行采购的；

（2）乙方未及时送货或无故停止送货（含临时送货要求），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应，迫使甲方另行采购，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

（3）乙方不能提供真实有效、齐全的食品索证材料，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应，迫使甲方另行采购的；

（4）乙方在合同供货有效期内违反产品质量和安全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合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因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收取 1000-5000 元违约金：

（1）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或无故停止供货的；

（2）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乙方受警告、整改通知超过 3 次的；

（3）乙方供应的产品经检测不合格的；

（4）乙方供应的产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5）乙方供应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引发爆炸、火灾、大面积肠道传染病、食物中毒、设备设施损毁、人员受伤等安全质量事故或具有较大影响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6）乙方擅自使用甲方名义进行营销和宣传等活动的；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供货业务的；

（8）发生其他较大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报代理机构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高听友

电话：139139854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朝天宫支行

帐号：4301021409100067101

日期： 年 月 日